

中建材 B51 号

2015年3月12日收

南京江北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安生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京江北江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安生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充分认识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的重要意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有利于用人单位及时掌握其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危害程度，为采取针对性的防护措施

提供科学依据，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健康发展。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八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九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十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十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十四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1 —

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范》和《细则》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健康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
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是指用人单位定期
向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委托,委托本规范。

第三条 用人单位委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是指用人单位具
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

本规范所称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是指
方检测职业病危害

第四条 用人单位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应由用人单位
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用人单位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

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档案，并纳入其职业卫生档案体系。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的要求，对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进行核对，并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存档。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第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后，应当遵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的要求，不得将检测项目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拖欠检测费用。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拖欠检测费用。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拖欠检测费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部分职业病危害因素或部分工作场所进行指定检测。

第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时，用人单位应当将检测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不得拖欠检测费用。

或停产、停机。用人单位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荷运行的,应当
及时通知技术负责人,以便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

加入平位高斯斯盖尔盖尔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特
最佳留证。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并
保存检测记录或者检测报告。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采样地点采样点,采样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劳动者
接触时间最长、防护最弱的区域,并应当覆盖所有作业场所,采样
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

(二)采样应当在正常作业条件下进行,采样时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采样过程中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样时应当
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防止采样过程中产生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采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采样应当在正常作业条件下进行;
采样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采样
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采样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采样
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采样
点应当设置在作业场所的劳动者经常活动的区域。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检测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二)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场所的基本情况，生产工况、生产布局等有关情况；

(三)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与常规职业病防治生产资质不符、开工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场所进行检测；

(四)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检测结果；

(五)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擅自篡改检测数据；

(六)因检测费用等问题拒不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测相关工作；

(七)妨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开展工作，或者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备查。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和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应当加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定相应的措施。

www.camscanner.com



www.camscanner.com

www.camscanner.com